2020年江北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办法

一、江北区户籍学生入学政策

1.小学入学政策

根据《重庆市义务教育条例》，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区教委备案，户籍地对口学校要坚持对其实施入学情况追踪。

江北区户籍年满6周岁（2014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出生）的适龄儿童，家长凭有效、合法证明（户口、房产证等其他印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按照以下办法到对应小学办理入学手续。新生需提供预防接种证明。

（1）三对口。全区公办小学招收符合以下情况的适龄儿童：

——户籍在学校招生范围，适龄儿童与父（或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户籍登记地与适龄儿童、父（或母）或法定监护人实际居住地一致，居住地与父（或母）或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一致，户主、房产是父（或母）或法定监护人。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如户籍和实际居住地一致，视为符合“三对口”：

——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无自购房，自出生日起户籍一直挂靠祖父母（外祖父母），与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在招生服务区常住的，户主或房产是祖父母（外祖父母）。

——适龄儿童父母双亡、户籍在学校招生范围、与其他法定监护人在一起且实际居住、户主和房产是其他法定监护人。

（2）两对口。全区公办小学（除“三对口”入学压力大的学校）在保障“三对口”入学基础上，招收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适龄儿童，额满为止。

——适龄儿童户籍在招生范围且自出生就挂靠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并在户籍地实际居住。

——适龄儿童户籍与父（或母）一起在招生范围并在户籍地实际居住3年以上。

——适龄儿童户籍在江北区且父（或母）在招生范围实际购房2年以上并实际居住。

——适龄儿童户籍不在江北区，但父（或母）在招生范围实际购房3年以上（父或母持100%产权）并实际居住。

（3）其他。户籍在学校招生范围但不符合“三对口”、“两对口”情况入学的适龄儿童，全区公办小学（除入学压力大的学校）在保障“三对口”、“两对口”入学，学位空余前提下，根据适龄儿童户籍就先就近原则，审查合格后予以招收，额满为止或由区教委根据学位空余情况和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入学。

2.初中入学政策

江北区户籍小学毕业生按照“对口和划片、统筹安排”方式升入本区公办初中继续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初中新生需提供小学毕业证明。

（1）江北区户籍、本区小学毕业生按照“三对口”或“划片”学校对口升入初中。初中学校按照区教委规定组织招生。

（2）江北区户籍、非本区小学毕业生，在原就读学校参加小学毕业考试，小学毕业后需回本区就读初中的，由家长向区教委提交本区入学申请和有效、合法证明（户口、房产证等其他印证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区教委根据就先就近原则和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3）按照教育部和市教委要求，全区公办初中不得招收推优生、保送生和特长生。

3.区内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政策

江北区户籍适龄儿童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按照政策入学，确因父母工作或居住地发生变化，无法在户籍所在地入学需要在现居住地入学的（简称“区内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可以在父母购房地区（或租房地区）的以下指定学校学位空余前提下，由学校审查后入学或由区教委统筹安排入学。

区内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申请入学登记时需要向登记学校提供以下材料并由学校进行审查：

（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学生本人的户籍本、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在江北区实际购房的房屋产权证或租房合同、房东房产证（复印件）。

（3）家长合法工作证明（江北区工作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养老保险、纳税证明、个体经营社区证明等）。

（4）实际居住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适龄儿童与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居住证明（公安机关打印的居住凭证，需在有效期内）。

（5）小学新生需提供预防接种证明，初中新生需提供小学毕业证明。中途转入学生需通过全国学籍系统统一平台核验信息，不得弄虚作假。

区内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属于以下情况的，指定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入学需求：

（1）父母和本人是江北区农村户籍。

（2）在招生范围实际购房3年以下或租房5年以上。

（3）其他能够证明父（或母）在江北区社会经济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合法材料（表彰证书、行业或单位优秀员工、诚实守信经营户等）。

（4）因户籍地“三对口”学校建设或入学压力大等实际情况，需要在本区范围其他学校过渡入学的。

（5）重庆市政府政策规定的需要支持解决的其他省市随迁子女（含农民工）。

2020年区内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指定学校：

小学（22所）：行知小学、滨江小学、徐悲鸿小学、建北小学、鸿恩实验校（小学）、苗儿石小学、培新小学、劳卫小学、钢锋小学、雨花小学、港城小学、寸滩实验校（小学）、胜利村小学、观音桥小学（五里坪校区）、载英实验校（小学）、东风实验校（小学）、郭家沱小学、望江小学、石马村小学、两江国际小学鱼嘴实验校（双溪校区）、复盛实验校（小学）、五宝实验校（小学）。

初中（11所）：203中学（初中）、蜀都中学（初中）、鸿恩实验校（初中）、诚善中学、载英实验校（初中）、寸滩实验校（初中）、东风实验校（初中）、望江中学（初中）、两江实验中学（初中）、五宝实验校（初中）、复盛实验校（初中）。

凡江北区户籍符合流动人口入学条件但由于学位不足原因无法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委按照有关原则统筹安排到其他学校入学。

二、江北区外户籍学生入学政策（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为尽力满足江北区外户籍入学需求，2020年区教委指定学校在学位空余情况下，招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必要条件）的江北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额满为止。

1.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父（或母）户籍是江北区外户籍。

2.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或母）是离开户籍地在江北区合法从业或务工人员。

3.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或母）随迁江北区并实际在江北区暂时居住。

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申请入学登记时需要向登记学校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并由学校进行审查：

1.适龄儿童少年与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2.适龄儿童少年与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居住证明、合法工作证明（市内户籍）和公安部门出具的流动人口居住证明（市外户籍）等有关材料。家长的合法工作证明包括：家长在江北区合法工作的工商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社会保险、个体经营社区证明等。

3.小学新生需提供预防接种证明，初中新生需提供小学毕业证明。中途转入学生需通过全国学籍系统统一平台核验信息，不得弄虚作假。

学校在学位空余情况下，按照有关原则，由指定学校审核后录取符合条件学生，不得组织入学测试，与江北区户籍学生同等享受教育权益。

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属于以下情况的，指定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入学需求：

1.重庆市农村户籍。

2.父（或母）在招生范围购房2年以上并实际居住。

3.父（或母）在招生范围租房3年以上并实际居住。

4.能够提供父（或母）在江北区从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养老保险、纳税证明、个体经营社区证明且年限长者。

5.其他能够证明父（或母）在江北区社会经济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合法材料（表彰证书、行业或单位优秀员工、诚实守信经营户等）。

2020年区外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指定学校：

小学（18所）：行知小学、滨江小学、徐悲鸿小学、鸿恩实验校（小学）、苗儿石小学、钢锋小学、雨花小学、寸滩实验校（小学）、胜利村小学、观音桥小学（五里坪校区）、载英实验校（小学）、东风实验校（小学）、郭家沱小学、望江小学、石马村小学、复盛实验校（小学）、五宝实验校（小学）、两江国际小学鱼嘴实验校（双溪校区）。

初中（11所）：203中学（初中）、蜀都中学（初中）、鸿恩实验校（初中）、诚善中学、寸滩实验校（初中）、载英实验校（初中）、东风实验校（初中）、望江中学（初中）、两江实验中学（初中）、五宝实验校（初中）、复盛实验校（初中）。

三、民办学校入学政策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渝教发〔2020〕12号）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招生方案实行审批下的备案制，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区教委按照市教委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和招生类别，严格核定各民办学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小区配套学校业主子女、九年一贯制直升初中、小语种学生、举办者子女等类别招生计划。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可设置小升初本校免试直升计划和校外招生计划，如本校直升意愿人数大于免试直升计划数，由区教委实施电脑摇号随机录取。从2019起，严禁任何民办学校招生与楼盘建设、销售挂钩，不得与楼盘新签订与学校招生名额相关的合同条款。义务教育学籍系统将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注册学籍，严禁超计划招生。

民办学校按招生计划实施分类报名、分类录取。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按照公布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工作安排、报名程序等相关信息进行网上信息采集。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民办学校的通知》（渝教计发〔2018〕5号）规定，各民办学校需在办理入学登记前确认申请入学的学生父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违规接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入学。